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澳洲Moorabool South风电项目公司开展利率掉期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金风国际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全投资建设澳大利亚Moorabool South风电项目，金风科技为澳大利亚Moorabool South风电项目融资提供母公司担保及Moorabool South风电项目开展利率掉期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开展的利率掉期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其目的是减少利率波动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本的影响，锁定贷款期限内基准利率，确保项目还款现金流的稳定性；同时运用外汇套期保值降低汇率风险，减少汇兑损失，控制经营风险。上述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已经制定《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》，对外汇套期保值、利率掉期等业务实现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利率掉期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可控，同意本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黄天祐 魏炜 杨剑萍